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晟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国际公寓 4-1-25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晟
上市公司、公司、皖通科技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0年9月8日，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0年9月9日，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9月8日，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受托行使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所持合计持有的公司26,725,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9%）对应的表决权；2020年9月9日，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合计持有的公司26,725,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9%）协议转让给王晟。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3198811050017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国际公寓4-1-25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看好智慧城市、军工电子、公共安全等行业以及上市公司在以上领域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5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0 年 9 月 8 日，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其所持公司合计 26,725,9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的表决权委托给王晟行使。

2020 年 9 月 9 日，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其所持公司合计 26,725,9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协议转让给王晟。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王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5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34,979,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王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79,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王晟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晟	人民币普通股	8,253,400	2.00	8,253,400	2.00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晟	人民币普通股	8,253,400	2.00	34,979,392	8.49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3,716,748	0.90	0	0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957	4.12	0	0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6,026,287	1.46	0	0

合计		34,979,392	8.49	34,979,392	8.49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晟	人民币普通股	34,979,392	8.49	34,979,392	8.49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0	0	0	0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0	0	0	0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0	0	0	0
合计		34,979,392	8.49	34,979,392	8.49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一（委托方）：王中胜

甲方二（委托方）：杨世宁

甲方三（委托方）：杨新子

乙方（受托方）：王晟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授权股份、期限、范围

(1) 委托授权股份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甲方一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716,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90%，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6,982,9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6,02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委托期限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述委托授权股份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个月；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前十日，各方应就委托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3）委托权利范围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作为甲方委托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委托权利代理人，乙方有权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以下权利：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2、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不再就上述委托权利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如因现实条件制约需由甲方自主投票，甲方应以乙方意见作为表决的依据。

（2）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本次委托授权对应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股份转让权等除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以外的财产性权利。

若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间转让财产性权利的，甲方应当事先得到乙方的同意。若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间转让财产性权利的，

不影响乙方继续行使表决权，甲方应当在转让财产性权利之前向受让方充分说明表决权委托的事实。

(3) 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本次委托授权对应股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转让。

(4)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谨慎勤勉地行使委托权利。

3、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另行作出变更、终止或解除约定，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委托授权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有效。本协议各方决定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一（出让方）：王中胜

甲方二（出让方）：杨世宁

甲方三（出让方）：杨新子

乙方（受让方）：王晟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转让

(1) 甲方一、二、三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 经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交易价格）为 10.86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交易总对价等于每股转让价格 10.86 元与标的股份数量 26,725,992 股的乘积，即交易总对价为 290,244,273 元（“转让价款总额”）。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双方同意，现金对价按照如下节奏进行支付：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获得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的 120 个自然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290,244,273 元（大写：贰亿玖仟零贰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圆整）

3、股份临时保管与过户

（1）在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甲方一、二、三应当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股份查询申请，查询标的股份的持有情况，确认标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并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临时保管手续（“临时保管手续”），获得股份证明文件和临时保管确认函。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一、二、三应当尽快准备好需要向深交所提交的甲方文件，乙方应准备好需要向深交所提交的乙方文件。上市公司需提交文件由甲乙双方配合工作尽早取得。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窗口期，交易所暂不予受理合规性确认申请的，相应日期顺延。

（3）在本协议生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且办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股份的临时保管手续后，在本协议第 2 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至甲乙双方的共管账户。在乙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甲方一、二、三应当办完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乙方应当配合。过户手续完成后，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手续。

（4）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于交割日起，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享受皖通科技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6)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期间，如皖通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甲方一、二、三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或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7) 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8)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9)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乙方享有）。

4、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 本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本协议；

②如果有权机关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决定、禁令或命令

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③如果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有权机关在协议签署的120个自然日内仍然无法做出同意交易的批复。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委托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均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后续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仍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增加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股份比例
王晟	集中竞价	买入	2020年9月3日	10.7900	13,400	0.00%
	大宗交易	买入	2020年9月8日	10.8600	8,240,000	2.00%
合计					8,253,400	2.0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晟

日期：2020年9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国际公寓 4-1-25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表决权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253,400股 持股比例：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表决权委托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数量：26,725,992股 变动比例：6.49% 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有股份变动数量：26,725,992股 变动比例：6.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表决权委托： 时间：2020年9月8日 方式：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协议转让： 时间：2020年9月9日 方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王晟

日期：2020年9月9日